

##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(105-3)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綜合三館 703 室

主持人：劉瑞雄院長

記 錄：林美慧

出 席：蔡孟傑副院長、王偉成主任、牟中瑜主任（兼天文所所長）

徐南蓉所長、劉怡維主任、劉晉良所長、張介玉委員

江金城委員（由鄭志豪副教授代）、宋瓊珠委員

林登松委員、唐述中委員、江昀緯委員、胡紀如委員（由朱立岡副教授代）、黃禮珊委員、陳人豪委員

請 假：蔡易州主任、王道維委員、楊家銘委員、賴詩萍委員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報告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」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」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附件一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二、討論「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草案）。

決議：通過如附件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會議結束時間：12 時 30 分

#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(修正版)

96 年 3 月 30 日院教評會通過  
96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6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99 年 11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104 年 12 月 1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106 年 3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6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教師榮譽，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系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，擬訂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程序等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評量結果(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)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五條 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由院長及諮議委員共九人組成，諮議委員含院內 4 人(各系所推薦講座教授以上各 1 人)及校外 4 人(各系所推薦講座教授級以上各 1 人)。
- 第六條 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七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，各系所或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，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

106 年 2 月 21 日所務會議討論

106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期能有效統合與規畫本所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 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成員四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全體教師票選 3 位。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責：
 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及課程大綱。
  - (二) 規劃審訂本所學生必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及異動課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議出席人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